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码信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楷码信息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光庭信息以现金收购楷码信息100%股权。交易各方于2025年6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各方协商确定为360,000,000.00元。2025年11月10日楷码信息召开董事会，董事会3人，光庭信息派遣2名董事，2025年11月13日光庭信息支付183,600,000.00元（含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款项后续支付，2025年12月24日楷码信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庭信息取得楷码信息100.00%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一）楷码信息业绩承诺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光庭信息与李文明、苏州优异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岚、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曹昕、欧家卉、陈锐锋、拜玲、孟燕生（以下简称“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签订《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持有并拟向光庭信息转让的楷码信息合计100%股权，此处股权指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前改制为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且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分立后，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持有的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前楷码信息将进行分立，分立后楷码信息仅持有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信息”）35%股权，本次交易内容不包含分立后楷码信息持有的维度信息65%股权。

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承诺楷码信息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4,500万元、5,200万元。且在计算业绩时，来源于楷码信息通过持有维度信息35%权益所实现的投资收益，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1,6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2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三年累计不得超过600万元；楷码信息如因交易前分立事项产生企业所得税费用，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楷码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需以现金方式对光庭信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交易对价} - \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①楷码信息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90%的，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②楷码信息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承诺净利润90%的，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③楷码信息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承诺净利润的，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暂时不需按补偿金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各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统一结算，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仍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评估基准日楷

码信息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在评估基准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回款比例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 95%；楷码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新增的应收账款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回款比例不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净值的 95%；实际回款与上述承诺回款间的差额部分，光庭信息有权要求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在相应的年度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光庭信息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光庭信息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作为光庭信息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 > 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还应对光庭信息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楷码信息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 30%（但总额不超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6 个月内，向届时仍留任于楷码信息的楷码信息原全体股东支付。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45 号），楷码信息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业绩承诺数	38,000,000.00
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后的实际盈利数	51,488,695.85
完成率（%）	135.50

业绩承诺期内，楷码信息 2025 年度未出现亏损，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亦未出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50%的情况。楷码信息已完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